

SDPR-2022-0030021

**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山东省水利厅**

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57号

**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
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7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收费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

一次性计征,每平方米 1.2 元(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,下同)。

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,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二)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,建设期间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每平方米 1.2 元。开采期间,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,按照矿石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计征,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 1 元,非露天开采的每吨 0.5 元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,每平方米每年 1.2 元。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;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,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。

(三) 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沙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 1.2 元计征(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,下同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

(四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排放土、石、渣量,按照每立方米 1.2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减征。占地面积不足 0.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,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1.2 元减按

每平方米 0.1 元征收。

三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，全额上缴国库。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本通知执行之日起，《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37 号）废止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山东省税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
